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方萬富、陳小紅		
被 付 彈 劾 人	洪麗娜：彰化縣田中鎮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。		
案 由	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擔任該鎮鎮長職務期間，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洪麗娜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洪麗娜：成立 <u>拾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章仁香、劉德勳、張武修、王美玉、李月德、瓦歷斯·貝林、趙永清、林盛豐、楊芳玲、蔡培村		
主 席	章仁香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6 月 11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洪麗娜	成 立	10	章仁香、劉德勳、張武修 王美玉、李月德、瓦歷斯·貝林 趙永清、林盛豐、楊芳玲 蔡培村
	不成立	0	